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 2,130 万元及 3,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5,130 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45.404014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 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三、关联关系说明

亚世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亚世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累计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5,97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95%	90 天	2019.5.27~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2%	7 天	2019.5.27~2019.6.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24%	14 天	2019.5.27~2019.6.10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5%	90 天	2019.5.28~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0%	180 天	2019.5.28~2019.11.25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3,320	3.90%	360 天	2019.5.28~2020.5.22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最低收益型	3,550	1.75%-3.85%	365 天	2019.5.28~2020.5.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0%	7 天	2019.6.3~2019.6.1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最低收益型	5,130	1.15%-3.50%	33 天	2019.6.5~2019.7.8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0%	开放式	自 2019.6.10 起可随时赎回	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0%	开放式	自 2019.6.10 起可随时赎回	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91%~3.70%	30 天	2019.6.25~2019.7.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3.85%	184 天	2019.7.9~2020.1.9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5%	92 天	2019.7.10~2019.10.10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2%	32 天	2019.7.25~2019.8.2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7%	90 天	2019.8.27~2019.11.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7%	90 天	2019.8.27~2019.11.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45%	30 天	2019.8.26~2019.9.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75%-3.85%	90 天	2019.9.26~2019.12.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7%	92 天	2019.10.10~2020.1.10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5%-3.95%	90 天	2019.11.26~2020.2.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5%-3.95%	90 天	2019.11.26~2020.2.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3.9%	180 天	2019.11.26~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75%-3.85%	180 天	2019.12.26~2020.6.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1.35%-3.85%	91 天	2020.1.10~2020.4.10	到期观察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85%	91 天	2020.1.10~2020.4.10	到期观察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80%	90 天	2020.2.24~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5%-3.80%	90 天	2020.2.24~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或 3.55%或 3.75%	91 天	2020.4.10~2020.7.10	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1.35%或 3.55%或 3.75%	91 天	2020.4.10~2020.7.10	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或 3.35%	360 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或 3.35%	360 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40%或 3.35%	180 天	2020.5.26~2020.11.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或 3.40%	90 天	2020.5.26~2020.8.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35%-3.45%	92 天	2020.5.27~2020.8.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5%或 3.25%	90 天	2020.6.24~2020.9.22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 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北京信中利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嘉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的通知，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普信、信中利京信、信中利嘉信、汇银投资与付清永先生、冯红女士、李轶辙先生、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本协议签署前，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一致行动人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普信、信中利京信及汇银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4,557,366 股、17,223,762 股、27,153,727 股、19,151,800 股、20,700,000 股、29,738,2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4%、2.15%、3.39%、2.39%、2.58%、3.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524,8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

因股权结构调整，信中利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153,727 股转让给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 1 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沁园春 1 号为信中利嘉信与付清永先生、冯红女士、李轶辙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由富兴投资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沁园春 1 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签署前，沁园春 1 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1：付清永

乙方 2：冯红

乙方 3：李轶辙

丙方：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己方：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北京信中利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辛方：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壬方：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为“一致行动人”或“各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且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惠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的控制地位。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就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委托某一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各方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7、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8、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一式拾壹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盘时，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524,8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其中沁园春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27,153,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信中利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以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

2、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7,153,727 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投资”）管理的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 1 号”）；

3、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止本公告日，信中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一致行动人的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本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67,080 股；信中利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 9 号”，B 类权益收益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 6 号”，B 类权益受益人为田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128,805 股、12,757,842 股。其中，大地 9 号、大地 6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综上，信中利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53,7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述期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因股权结构调整，信中利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7,153,727 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中利的函告，信中利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7,153,727 股以 8.35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富兴投资管理的沁园春 1 号，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

截至本公告日，信中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一致行动人的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为 27,153,72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中利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信中利、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沁园春 1 号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信中利	27,153,727	3.39	0	0
中源信	17,223,762	2.15	17,223,762	2.15
信中利普信	19,151,800	2.39	19,151,800	2.39
信中利京信	20,700,000	2.58	20,700,000	2.58
汇银投资	29,738,216	3.71	29,738,216	3.71
沁园春 1 号	0	0	27,153,727	3.39
合计	198,524,871	24.76	198,524,871	24.76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2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教育书店发起设立公司进展暨南方子衿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40 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 3 家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方子衿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34%。董事会授权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全权办理上述发起设立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南方子衿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PML62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中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包括：包装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艺（美）术装裱、封装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广告业；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2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16,400 万元—18,2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	盈利：9,10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800 万元—16,2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30%	盈利：7,0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 元—0.28 元	盈利：0.1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各业务板块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教育发行板块圆满完成春季教学用书发行工作，积极抓好市场教辅和幼儿教育材料拓展工作；食品板块科学谋划，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渠道，确保了冻品的社会供应和交易市场正常运营；农牧板块继续延续去年的良好发展势头，有力化解疫情对企业的冲击和影响，抓住机遇，推动企业实现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主要产品量价齐升。综合各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7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8、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